

加尔文与利息：宗教改革究竟为信贷带来了什么改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金融史领域，很少有哪句话像这句一样被反复引用：加尔文允许收取利息，从而使资本主义成为可能。这句话前后两半都不准确。加尔文写了什么，日内瓦市议会颁布了什么，法院实际上做了什么，现代经济史又如何看待韦伯命题——这些都可以表述得更为精确，而对律师而言，精确的版本比口号更有用处。

1 出发点

教会法对利息的禁止以《路加福音》6:35 以及亚里士多德关于金钱不能生育的论证为依据。它从来都不是对资本收益的全面禁止。中世纪的实践发展出一系列被允许的形式：*census*，即购买某项资产的年度收益；*societas*，即由出借人分担风险的合伙；*damnum emergens* 和 *lucrum cessans*，即对所受损失和所失利益的补偿；以及兑换合同，其收益体现为货币汇率差。

在日内瓦，宗教改革之前的情况就已与众不同。1387 年的特许权明确允许以合理利率放贷取息。因此，这座城市并不需要宗教改革来使信贷合法化。

2 加尔文写了什么

加尔文的立场见于他致友人克洛德·德·萨尚（Claude de Sachins）的一封信，以及散见于其注释和讲道中的若干段落。他否认圣经中的禁令具有普遍适用性：摩西律法的规定是为了保护以色列的穷人，并非适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地方的命令。决定这一问题的是公平，而非形式上的规则。

他随后附加了若干条件，而这些条件正是其立场的实质所在：

- 不得向为求生计而借贷的穷人收取利息。
- 利息不得超过当局许可的利率。
- 出借人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借款人的需要之上；借贷不得使债务人的境况比以前更糟。
- 任何人不得以放贷取息为业。
- 借款人从这笔钱中获得的收益，至少应与出借人相当。

市议会将这一框架转化为以法令规定的最高利率——百分之五，后来有时为百分之六甚至更高。利率水平由当局确定，而非由当事人协商，以放贷为职业仍属禁止之列。加尔文还谴责那些对压迫保持沉默的人：在他的政治著作中，抵制君主的过度行为是行政官员的职责。

3 法院记录显示了什么

教义是一回事，执行是另一回事。近来的研究对 1555 年至 1557 年的宗教法庭和市议会记录进行了系统考察，其发现比教义本身更为耐人寻味。

高利贷诉讼确实被提起过。引人注目的是，这些诉讼往往指向两类人：女性和赌徒。女性在街坊邻里经营小规模信贷——显而易见、日常化，不使用书面文书，也无律师为其辩护。而大规模的商人信贷则通过汇票进行，由公证人记录在案，基本未受触及。

对此有几种可能的解释，而史料并未在其中作出取舍：小规模家庭信贷的可见性、当时社会对女性涉足金钱事务的偏见，以及女性在当局面前为自己辩护的能力较弱。这一模式所能确定的是，日内瓦的信贷制度执行得并不均衡，其严厉程度落在了市场中最无力承受的那一部分人身上。

4 流亡的法律人

执行这一制度的法律圈子本身就是移民的产物。热尔曼·科拉东（Germain Colladon）1508 年生于贝里地区的拉沙特尔，1531 年至 1542 年在布尔日任罗马法教授，1550 年因遭受迫害离开布尔日来到日内瓦，同年获准成为居民，1555 年成为市民。1553 年审判塞尔维特时，他支持加尔文；1559 年当选为六十人议会和二百人议会成员；他还是 1568 年各项法令的主要起草人——这些政治和民事法令治理日内瓦长达两个多世纪。仅民事法令中关于程序的部分就有三十二编。

1572 年圣巴托洛缪大屠杀之后，弗朗索瓦·奥特曼（François Hotman）加入了这一圈子，成为日内瓦的罗马法教授，并于 1573 年在当地出版了 *Franco-Gallia*。

5 韦伯命题及其后续

1904 年和 1905 年，马克斯·韦伯在 *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* 上提出，新教伦理、尤其是加尔文宗伦理造就了一种心态，现代资本主义正是由此生长出来的：有条理的生活方式、将工作视为天职、克制消费以及将利润再投资。理查德·托尼（Richard Tawney）于 1926 年从另一个方向发展了这一论点，将二者的关系视为相互作用。

经济史学界一再检验这一命题，其中两项反对意见被证明经得起推敲。第一项与人力资本研究相关，认为新教地区所测得的优势，

加尔文与利息：宗教改革究竟为信贷带来了什么改变

用识字率来解释——因为每个人都被期望阅读圣经——比用某种独特的工作态度来解释更为合理。第二项基于德意志各邦的数据，认为所宣称的增长优势根本无法得到实证证明。

这场争论仍未结束，而就本门户网站的目的而言，也无需为其画上句号。重要的是经受住这场争论的一个较为朴素的观察：日内瓦在 1536 年之后首先获得的并非美德，而是人——带着技能、资本和通讯代理人的人。

6 这一观察背后的数据

1549 年至 1587 年间，日内瓦接纳了约 8,000 名难民，其中约 3,000 人永久定居。1550 年全城人口约为 13,150 人，1580 年约为 17,330 人。因此，新来者约占居民的百分之三十。来自卢卡的家族，如 Burlamaqui、Diodati、Micheli 和 Calandrini，跻身贵族阶层。数十名胡格诺派印刷商使这座城市成为圣经和诗篇的出版中心。难民们推动了纺织、丝绸、国际银行业和奢侈品行业的发展。

7 执业者应从中得出什么

有三项命题可以延伸到当今，而且每一项都有其现代对应物。

许可加监管。一个行之有效的金融秩序，产生于被许可的技术与对其条件的监管两者的结合。加尔文时代以法令规定的最高利率，与今天《瑞士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下的行为规则，是用不同语言表达的同一构造：活动本身合法，而条件由当事人以外的人设定。

不均衡的执行会造就两极分化的市场。如果一项规则针对的是显而易见者而非有据可查者，那么市场中有据可查的部分就会扩大，而显而易见的部分则被挤入非正规领域。同样的动态也出现在现代反洗钱实践中，合规成本在不同机构和客户之间的分摊并不均衡。

技能比教义流动得更快。宗教改革对日内瓦可衡量的影响是移民。对于今天的金融中心而言，与之对应的是吸引并留住有能力做事的人——每当讨论牌照制度、合规人员成本和监管语言时，这一点都会再次出现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calvin-interest-credit